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增聘赵晨凯先生担任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协助基金经理进行基金的投资运作。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附：个人简历

赵晨凯先生，管理学硕士。历任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分析师。2022年1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股票分析师，现任基金经理助理兼高级股票分析师。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新增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长城证券为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简称：海富通美元债QDII（人民币），代码：501300）的销售机构，并于2026年1月7日起参加长城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6年1月7日起，投资者可在长城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长城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1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长城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长城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长城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长城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长城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长城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5、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gws.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4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提示投资者持续完善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续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信息完善与核实工作。如您的相关信息已发生变化、错误或需要补充提供有效信息，请您及时通过您开立基金账户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要求

1、自然人客户应当提供的真实有效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以经常居住地为准。

2、如提供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或提供的其他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准确、有待完善或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基金销售机构更新补足。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要求

1、非自然人客户应当提供的真实有效身份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以及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包括收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及形成时间、终止时间（如有）。

2、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或提供的其他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准确、有待完善或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基金销售机构更新补足。

三、身份信息更新渠道

1、直销渠道

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开立账户的投资者可以亲至本公司直销柜台临柜办理客户身份信息更新补足事宜。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59-5531咨询相关信息。

2、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通过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联系基金销售机构更新补足身份信息，具体流程以各基金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您也可以通过致电各基金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具体流程。

特别提醒：

本公司所获取的客户资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保护客户的信息安全。

在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过程中，我司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仔细保管相关信息，谨防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对于身份信息资料不真实有效、不完整、不准确、未在合理期限内补充完善的，本公司保留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的权利，可能影响后续业务办理。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6-001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世纪新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于近期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800,000	0.13%	0.04%	否	是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0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52%	429,830,000	430,630,000	69.90%	19.23%	0	0.00%	0	0.00%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486,283	2.70%	45,310,000	45,310,000	74.91%	2.02%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8%	0	0	0.00%	0.00%	0	0.00%	42,097,770	100.00%
合计	718,645,251	32.10%	475,140,000	475,940,000	66.23%	21.26%	0	0.00%	42,097,770	17.3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世纪新元对前期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世纪新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69,2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46%，占公司总股本的7.56%，对应融资金额为4.44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91,13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7.26%，占公司总股本的13.00%，对应融资金额为6.47亿元。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世纪新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4、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新元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告知函；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申请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0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02,116,324股的0.2882%，最高成交价4.42元/股，最低成交价4.27元/股，成交总金额11,306,86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1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黄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449,967,2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04%；黄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84,017,0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2%。

●黄伟本次被司法标记和轮候冻结的股份数分别为119,266,056、399,160,463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的8.23%、27.5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0%、4.69%；黄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数量（含本次）为902,458,239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的37.85%，占公司总股本的10.61%。

一、股份被冻结/标记情况

2026年1月4日，公司接持股5%以上股东黄伟的通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标记和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标记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黄伟	119,266,056（司法标记）	8.23%	1.40%	否	2025年12月31日	2028年12月30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03执保4627号之五，需要冻结119,266,056股，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合计384,754,571.38元
	399,160,463（轮候冻结）	27.53%	4.69%	否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黄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伟	1,449,967,233	17.04%	2,854,435	515,572,084	35.75%	6.09%
新湖集团	526,444,920	6.19%	330,580,120	53,451,600	72.95%	4.51%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7,604,913	4.79%	/	/	/	/
合计	2,384,017,066	28.02%	333,434,555	569,023,684	37.85%	10.61%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累计被标记数量”不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在被冻结/标记的数量中，黄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为399,160,463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持股5%以上股东黄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部分股份被冻结/标记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黄伟持有部分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公司治理等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安迪苏（60029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兴全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盈鑫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积极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参加了安迪苏（600299）（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7.54元/股，锁定期6个月，已于2025年12月31日发布《安迪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5-12-31）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5-12-31）
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指数增强	66.313	5,000,000.20	0.35	5,789,124.90	0.41
兴全红利混合	6.6313	500,000.02	0.13	578,912.49	0.15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39.7878	3,000,000.12	0.32	3,473,474.94	0.37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66.313	5,000,000.20	0.30	5,789,124.90	0.35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9.2838	699,998.52	0.09	810,475.74	0.11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106.1008	8,000,000.32	0.37	9,262,599.84	0.43
兴全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13.2626	1,000,000.04	0.10	1,157,824.98	0.12
兴全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66.313	5,000,000.20	0.31	5,789,124.90	0.36
兴全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FOF)	13.2626	1,000,000.04	0.03	1,157,824.98	0.03
兴全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10.6101	800,001.54	0.29	926,261.73	0.34
兴全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6.6313	500,000.02	0.16	578,912.49	0.19
兴全盈鑫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66.313	5,000,000.20	0.13	5,789,124.90	0.15
兴全积极配置混合(FOF-LOF)	79.5756	6,000,000.24	0.33	6,946,949.88	0.39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兴全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兴全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兴全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FOF)、兴全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兴全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兴全盈鑫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兴全积极配置混合(FOF-LOF)于每个开放日后3个工作日内披露份额净值，故本公告中“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按2025年12月29日资产净值计算。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8,000元“志邦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份数为1,55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志邦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9,98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31%。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共计有人民币5,000元“志邦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31股。

一、“志邦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7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0,000,000.00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6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志邦转债”，债券代码“11369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志邦转债”自2025年9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1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5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5年6月18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12元/股调整为11.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志邦转债”转股期为：2025年9月24日至2031年3月17日。

（一）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5,000元“志邦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431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转股股份数为1,55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6%。

(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志邦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9,98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3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4,350,966	431	434,351,397
总股本	434,350,966	431	434,351,397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志邦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7186564
联系邮箱：zbom@zbom.com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4日-2026年12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1,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13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9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志邦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7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0,000,000.00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6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志邦转债”，债券代码“11369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志邦转债”自2025年9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1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5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5年6月18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12元/股调整为11.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规定，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12月9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志邦转债”当期转股价的80%（即9.21元/股）。若在未来十二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的80%（即9.21元/股），将可能触发“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6-00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完成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许晓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许晓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6-00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中南路3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薛健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07人，代表股份705,105,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68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07人，代表股份705,105,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686%。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0,874,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00%；反对3,605,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4%；弃权6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07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596%；反对3,605,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567%；弃权6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38%。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邹佩垚、谢行军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南文化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南文化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京(会)字[2026]0001号

二〇二六年一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12层　邮编：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京(会)字[2026]0001号

致：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南文化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